

### 2.3.3 美籍第二代女傳教士花波編譯的廣東話《述史淺譯》



#### 作者

Mrs. Mary Lucy French (Mrs. Collins) 花波是美國長老會 (The American Presbyterian) 傳教士。她的爸爸波乃耶牧師 (Rev. Dyer Ball) 是美國長老會醫療傳教士，先後在香港和廣州傳教、行醫、開寄宿學校，印刷聖經及福音小冊子。<sup>19</sup> 媽媽 Mrs. Lucy Ball 開辦女童寄宿學校。Mary 從小已經在香港和廣州居住，能夠說地道廣東話。姐姐 Catherine Elizabeth Ball 1847 年嫁給美國長老會的哈巴安德醫生 (Dr. Andrew Patton Happer)。同父異母弟弟 James Dyer Ball 先後出版過一系列的廣東話教材叫 *Cantonese Made Easy*。<sup>20</sup>

Mary 是波乃耶牧師次女，她在 1851 年嫁給美國長老會的花蓮治牧師 (Rev. John Booth French)。婚後花蓮治牧師在新開的禮拜堂工作，而 Mary 就在美國長老會開辦的女童寄宿學校教書。1854 年哈巴安德醫生夫人 (即胞姊) 返美國渡假，她代為管理女童寄宿學校。1857 年 1 歲女兒 Maria 離世，<sup>21</sup> 1858 年 36 歲丈夫 Rev. French 死於回美國的船上。傷心的 Mary 在美國休息幾年之後，1864 年回到廣東，成為第一個能說地道廣東話的女傳教士。<sup>22</sup> 因為她想將教婦女和小孩的教材用廣東話書寫出來成為文本，所以非常努力翻譯。她把 Hall 牧師編寫的 *Come to Jesus* 翻譯成《親就耶穌》後，於 1865 年出版。<sup>23</sup> 1866 年出版《述史淺譯》。

19 有關波乃耶牧師的資料見 2.2.6。

20 有關 James Dyer Ball 資料見 2.2.6。

21 見 Gwulo: Old Hong Kong 網站，<http://gwulo.com/macau-protestant-cemeteries>。

22 Charles F. Preston, "Memoranda of dates and events connected with the history of the Canton mission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S. of America," *Chinese Recorder*, 7(1876): 185-192.

23 James Dyer Ball, *Readings in Cantonese Colloquial*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894), p. xiii.

1867年 Mary 再婚，嫁給 Dr. Collins，<sup>24</sup> 婚後回美國定居。

## 內容

《述史淺譯》這套書共有五卷，卷一的封面上只有註明出版時間和出版機構，沒有註明是誰編譯的。在自序寫上「美國信女花波氏手定稿」。根據 J. Dyer Ball 資料紀錄，《述史淺譯》是由 Mrs. French (Mrs. Collins) 翻譯 *Bible History for the Least and the Lowest*。<sup>25</sup> 我們發現 Mary 第一任丈夫 John Booth French 的中文名字叫「花蓮治」，而 Mary 的爸爸 Dyer Ball 的中文名字是「波乃耶」，「花波」就是用了她第一任丈夫及爸爸的姓，所以「美國信女花波氏手定稿」的「花波」就是 Mrs. Mary Lucy French 了。哈佛大學圖書館所收藏的 *Bible History for the Least and the Lowest* 是由 American Sunday-School Union 於 1854 年在費城出版的。我們核對後，證實《述史淺譯》確實是翻譯自這套英文書。

《述史淺譯》可以說是「舊新約聖經簡易版」，花波每翻譯完一卷書，都給美國長老會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丕思業牧師 (Rev. Charles Finney Preston) 修訂。<sup>26</sup> 她住在香港期間，終於完成所有翻譯工作。第一版 1866 年由廣東長老會出版。第二版 1888 年由雙門底福音堂再版。第一版和第二版內容大致相同，都是木刻版。第一版有兩個序言，而第二版只有一個。

我們採用第一版《述史淺譯》作為例子。這套舊新約聖經故事書共五卷，733 頁。卷一到卷三都是舊約，敘述由創世記到瑪拉基書的故事。卷一有八十六章 (172 頁)，卷二有七十六章 (169 頁)，卷三有六十二章 (134 頁)。卷四和卷五都是新約，由預言基督降世到默示錄的故事。卷四有七十三章 (129 頁)，卷五有五十七章 (128 頁)。

24 Charles F. Preston, "Memoranda of dates and events connected with the history of the Canton mission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S. of America," *Chinese Recorder*, 7(1876): 185-192.

25 James Dyer Ball, *Readings in Cantonese Colloquial*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894), p. xxvi.

26 Charles F. Preston, "Memoranda of dates and events connected with the history of the Canton mission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S. of America," *Chinese Recorder*, 7(1876): 185-192.

花波為甚麼把這本書翻譯成廣東話呢？她用文言文在這套書卷一的自序解釋：

新舊約史全書紀耶和華事迹卷帙浩繁非初學遽能登其堂而窺其奧也況以中  
土婦女識字者少 [...] 恐孩童輩於原本之連篇累牘未能卒讀也爰將書中所  
載之事撮其大要循其節次譯以粵省土音使夫童而習之一目瞭然 [...]

從上面序言可知她因為聖經新舊約全書又長又難明白，婦女識字率低，而幼童更難學習，所以將聖經撮要，然後用廣東話寫出，使婦孺一看就明白。

接着有另一個序言，我們節錄部份給大家看看。

天父做人之心 凡屬女人莫不讀書明理 不比中國貴男賤女  
不使女人識字...

從以上幾句讓大家看見聖經的教導是「男女平等」，而中國則「重男輕女」，甚至有「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說法。女傳教士來到中國教婦孺識字明理，提高婦女質素。

這本書每一章的標題都是文言文，而內容則用大量廣東話及間中用白話文及文言文夾雜寫出，我們節錄了卷一第二章「言造天地之事」讓大家看看：

## 第二章 言始初如何有罪 （見創世記第三章）

魔鬼有日變成一條蛇、入去花園、同夏娃講及唔食得別善惡樹、就叫夏娃  
食都唔怕、夏娃話、神有話唔食得、食曉就噲死、魔鬼就對夏娃話、你唔  
使慌死得嘅、夏娃個時信魔鬼講、就摘的果子嚟食、又俾過亞當食、神睇  
見佢噉做、就好嬲怒、個陣時、亞當夏娃就變為有罪嘅人咯 [...] 呢兩個已  
經做惡事咯、噉就都唔入得天、應該落地獄、因為神有大恩典、整定個法子、  
救番佢的人出嚟、[...] 也誰信肯倚賴呢個耶穌。耶穌就救佢出地獄 [...]

從上面我們可以看到標題用文言文寫出，顯得莊重典雅。內容用廣東話寫出，讀起來生動有趣。這個故事敘述始祖被蛇引誘，偷吃禁果犯罪。編譯者改編時沒有忘記要傳福音。她不但註明故事摘錄自聖經創世記第三章，而且在故事結束前她還加上傳講耶穌是救主的訊息。上面例子的廣東話大部分都與現代廣東話相同，但有些是19世紀的詞語，

例如：「曉」＝「咗」、「慌」＝「驚」。

以一個美國傳教士來說，花波所書寫的廣東話算是相當不錯。在這五卷書裡面，我們看見她用了連詞來做比較複雜的句子，例如：

1. 多謝神、唔止俾番個仔約瑟過我、又加兩個孫添。
2. 使徒因耶穌嘅名受難重有歡喜嘅心。
3. 後來連西門都信埋耶穌。

至於宗教用語方面，美國差會都將“God”翻譯為「神」，例如：「睇聖書拜神」。其實中國本來就有「拜神」這個詞組，花波借用到基督教去。對於中國人所拜的神，她一律改為「拜菩薩」。她還借用了佛教其他用語，例如：「神壇」、「歸依」、「大慈悲」。另外，也採用其他宗教都使用的「保佑」，例如：「神保佑佢。」

在稱謂方面，她用了很多地道的廣東話，例如：細蚊仔、亞爸、老母、臊仔（嬰兒義）、妹仔、奶媽、事頭、寡母婆等等。為了讓讀者有親切感，本來聖經沒有描寫兩人之間的關係，花波自己加了上去，例如：馬利亞的親戚年老懷孕，馬利亞去見她時說「以利莎伯呀，表姊妹呀」。這句「表姊妹呀」原文沒有。

為了讓故事聽起來有點莊重，花波偶爾會使用一些比較典雅的詞組，例如：請辭喇、無所不能、無窮無盡、倘若、故此、昔日等等。